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货物类招标文件范本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城监狱 2023 年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971-GXT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城监狱 2023 年 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3971-GXT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监狱 2023 年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971-GXTZ

项目名称：柳城监狱 2023 年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03599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035994.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货物要求
1	柳城监狱2023年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1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说明：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合同金额包含扶贫 832 平台’及乡村振兴采购指标金额）。期间每批次的具体交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要求执行。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配送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B4F+neuKYcmMD4UfqAfTkA==.html>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tzfz.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0772-778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雷工；185778899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857788994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7.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035994.00 元）。

9.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035994.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 (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土鸭肉	公斤	1000	36.0	土鸭肉: 1、净膛鸭。由活体鸭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鸭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 3、供应的鸭肉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4、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无禽流感病毒，来自非疫区。 土鸡肉: 1、净膛鸡，2.5-3.5斤/只，饲养150天以上。由活体鸡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
2.	鸭脚（生鲜）	公斤	150	32.5	
3.	土鸡肉	公斤	1400	42.0	
4.	鸡蛋（同等宏华鸡蛋）	公斤	2000	14.0	
5.	牛肉	公斤	1900	105.8	
6.	牛排	公斤	500	53.5	
7.	牛腩	公斤	500	79.4	
8.	牛红	公斤	200	8.0	
9.	牛尾	公斤	100	57.0	
10.	筒骨	公斤	100	26.9	
11.	头骨	公斤	700	22.5	
12.	沙骨	公斤	100	36.0	
13.	夹肉	公斤	2000	38.0	
14.	五花肉	公斤	2000	39.0	
15.	排骨	公斤	1200	60.0	
16.	猪猪蹄（第二关节以下）	公斤	1200	40.0	
17.	猪肝	公斤	100	29.0	
18.	粉肠	公斤	100	29.0	
19.	猪耳、嘴	公斤	200	30.5	
20.	猪舌头	公斤	50	35.8	
21.	猪肚	公斤	50	56.5	
22.	猪心	公斤	50	31.5	
23.	猪肺	公斤	50	17.5	
24.	猪腰	公斤	100	54.5	
25.	隔栏肉	公斤	100	48.5	
26.	双飞肠	公斤	200	28.3	
27.	大肠	公斤	50	25.0	
28.	精瘦肉	公斤	50	40.0	
29.	鹅肉（净膛）	公斤	50	54.0	
30.	羊肉	公斤	200	86.0	
31.	狗肉	公斤	50	62.0	

32.	叉尾鱼（剑鱼）	公斤	400	27.0	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鸡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
33.	草鱼（黑草）	公斤	400	29.9	
34.	鲤鱼	公斤	300	21.9	
35.	鲈鱼	公斤	50	53.4	3、供应的鸡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36.	墨鱼	公斤	75	56.0	
37.	海虾	公斤	50	95.9	
38.	黄鳝	公斤	50	81.9	4、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无禽流感病毒，来自非疫区。
39.	泥鳅	公斤	50	36.3	
40.	黄蜂鱼（净膛）	公斤	100	45.5	
41.	鲶鱼（净膛）	公斤	100	24.0	土鸡蛋： 1、蛋壳清洁完整，规格不低于5号蛋，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42.	禾花鱼（净膛）	公斤	300	26.0	
43.	牛蛙（净膛）	公斤	100	28.0	
44.	螺蛳	公斤	100	15.3	2、供应的鸡蛋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45.	青菜（叶菜）	公斤	6000	7.5	
46.	娃娃菜	公斤	600	13.8	
47.	鱼腥草	公斤	100	11.5	3、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来自非疫区。
48.	空心菜梗	公斤	200	9.8	
49.	四季豆	公斤	100	9.0	
50.	甜豆	公斤	100	10.0	猪肉类： 1、供应的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
51.	蒜苔	公斤	100	15.0	
52.	西葫芦	公斤	100	6.0	
53.	小南瓜	公斤	100	6.5	
54.	绿豆芽	公斤	800	5.3	
55.	酸菜	公斤	800	7.8	
56.	苦瓜	公斤	600	9.0	
57.	茄子	公斤	600	6.7	
58.	豆角	公斤	800	8.7	
59.	白萝卜	公斤	1000	3.7	
60.	莲藕	公斤	500	9.9	
61.	茼蒿	公斤	1000	7.1	
62.	西芹	公斤	500	9.7	
63.	节瓜	公斤	500	5.3	
64.	冬瓜	公斤	500	6.0	
65.	丝瓜	公斤	175	8.7	

66.	土豆	公斤	1000	5.7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67.	蒜表	公斤	400	13.3	
68.	胡萝卜（切丝）	公斤	800	5.7	
69.	黄瓜	公斤	250	5.9	2、供货时需提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异味、注水等现象，非老猪肉、母猪肉以及病猪肉。
70.	蒜苗	公斤	500	12.0	
71.	芹菜	公斤	500	12.0	
72.	指天椒	公斤	250	25.0	3、猪肉为边猪肉，即生猪屠宰后清理干净的整猪胴体（包括猪头肉以及猪内脏，其中猪血不计入重量）。
73.	红肉椒	公斤	125	16.0	
74.	牛角椒	公斤	250	10.3	
75.	螺蛳椒	公斤	100	14.8	其他肉类、生鲜类： 1、肉类、生鲜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非冰冻；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
76.	青椒	公斤	900	8.0	
77.	番茄	公斤	1000	8.0	
78.	大姜	公斤	500	10.1	蔬菜及瓜类： 1、采摘适宜，交验时外表干爽，具有新鲜的状态，无滴水现象，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可食用率不小于 98%； 3、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79.	大蒜（去皮）	公斤	500	12.7	
80.	葱花	公斤	500	15.7	
81.	老南瓜	公斤	500	6.7	鱼类： 1、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82.	洋葱	公斤	150	6.0	
83.	芋头	公斤	400	12.0	
84.	山药	公斤	100	17.5	
85.	淮山	公斤	100	14.0	
86.	牛腿菇	公斤	300	12.0	
87.	香菇（生）	公斤	100	15.3	
88.	金针菇	公斤	150	14.7	
89.	甜豆	公斤	100	13.3	
90.	慈菇	公斤	100	12.0	
91.	龙须菜	公斤	125	21.3	
92.	糯玉米	公斤	500	6.7	
93.	甜玉米	公斤	100	9.3	
94.	甜玉米粒	公斤	100	12.8	
95.	花生米	公斤	200	13.8	
96.	香菜	公斤	100	18.0	
97.	子姜	公斤	200	14.0	
98.	红薯	公斤	200	6.0	
99.	芋头仔（剥皮）	公斤	300	8.0	

100.	甜笋	公斤	200	10.0	2、每条均重一公斤以上，供应时要求新鲜鱼，当天货源供货；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101.	腐竹	公斤	200	30.0	
102.	水豆腐	板	250	15.0	
103.	豆腐泡	公斤	450	18.0	
104.	黄豆	公斤	100	10.0	
105.	绿豆	公斤	100	15.0	
106.	海带干	公斤	50	28.0	
107.	干笋	公斤	100	77.0	
108.	豆浆	杯	3000	2.5	
109.	油条	根	2000	2.3	
110.	水米粉	公斤	2000	3.9	
111.	馒头	个	4000	2.5	
112.	鲜肉包	个	4000	2.7	
113.	三鲜包	个	4000	2.7	
114.	汤圆 500g	包	200	9.5	
115.	水饺 500g	包	200	9.5	水果类： 1、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苹果为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无外来水分，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 3、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果径达 75mm 以上。 调味品： 1、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清晰。 3、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日杂百货类： 1、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
116.	板栗肉粽 150g*2(真空包装)	袋	2000	8.9	
117.	黑米粽 200g	个	500	5.8	
118.	苹果 80#	公斤	500	11.6	
119.	贡梨	公斤	500	7.3	
120.	香蕉	公斤	500	7.8	
121.	西贡蕉	公斤	1000	8.5	
122.	西瓜	公斤	500	3.3	
123.	优质西瓜	公斤	2000	10.0	
124.	红心火龙果（中果）	公斤	500	9.2	
125.	王老吉 245ml*24 盒	件	200	47.0	
126.	王老吉 1.5L	瓶	500	10.7	
127.	生榨椰子汁 1.25L	瓶	500	10.7	
128.	椰树牌椰汁 245ml	听	200	4.8	
129.	可口可乐 500ml	瓶	500	3.0	
130.	老才臣料酒 500ml*12 瓶	件	191	100.0	
131.	麦芽糖 230g	瓶	500	6.0	

132.	皮蛋	公斤	50	24.0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本项目日杂类所列产品带品牌的均为参考，投标人经双方沟通可以提供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干杂、饮料类：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注：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商品安全标准。
133.	食用小苏打 250ml*20 瓶	件	10	100.0	
134.	腌柠檬	公斤	50	16.0	
135.	玉米淀粉 100 斤	件	10	145.7	
136.	生沙姜	公斤	10	15.0	
137.	枸杞	公斤	20	60.0	
138.	党参	公斤	5	80.0	
139.	粉蒸肉粉 30g*100 包	件	10	100.0	
140.	大红醋 610ml*12 瓶	件	10	58.0	
141.	生抽酱油 500ml*12 瓶	件	20	65.0	
142.	厨邦老抽酱油 500ml*12 瓶	件	30	88.5	
143.	海天金标生抽酱油 1.9L	瓶	20	24.8	
144.	味事达特级金标生抽酱油 1.9L	瓶	20	24.9	
145.	海天老抽酱油 500ml*12 瓶	件	10	94.0	
146.	海天上等蚝油 6kg*2 桶	件	10	45.0	
147.	海天上等蚝油 2.27kg	瓶	100	27.8	
148.	金标蚝油 715ml*12 瓶	件	20	111.6	
149.	豆腐乳 590g*6 瓶	件	50	51.9	
150.	豆瓣酱 1kg*6 瓶	件	6	80.0	
151.	红油豆瓣酱 500g*24 瓶	件	6	149.0	
152.	五香粉 13g	包	400	1.0	
153.	陈皮、甘草	公斤	3	30.0	
154.	干辣椒、砂仁	公斤	40	30.0	
155.	沙姜、八角、香叶	公斤	15	50.0	
156.	胡椒粉、花椒	公斤	10	100.0	
157.	小茴、丁香、白果	公斤	10	100.0	
158.	桂皮	公斤	5	60.0	
159.	米醋 20 袋*400ml	件	100	15.0	
160.	双喜糟辣酱 2.8kg	瓶	20	27.9	
161.	天等辣椒酱 225g	瓶	20	6.0	
162.	海天柱候酱 240g*15 瓶	件	10	93.0	

163.	老干妈豆豉 280g	瓶	30	10.2
164.	海天黄豆酱 230g	瓶	20	6.0
165.	劲霸牌青芥末 43g	支	30	9.0
166.	冰花酸梅酱 305g*12 瓶	件	15	66.0
167.	番寻味番茄沙司 250g	瓶	50	3.5
168.	叉烧酱 128g*15 瓶	件	5	138.0
169.	面包糠 1kg*10 包	包	10	90.0
170.	剁辣椒 1.9kg*6 瓶	件	10	76.0
171.	芝麻油 200ml	瓶	16	16.0
172.	蒸鱼酱油 450ml*12 瓶	件	20	114.0
173.	龙口粉丝 500g*24 包	件	12	264.0
174.	胖子麻辣鱼 150g	包	20	8.4
175.	柳冰红糖 500g*45 包	件	50	264.0
176.	单格快餐盒 500 个	件	50	175.0
177.	单格透明快餐盒 300 个	件	70	170.0
178.	2 格透明快餐盒 150 个	件	200	158.0
179.	HJJ 一次性圆碗 450 套	件	20	136.0
180.	洗衣粉 508g	件	20	60.0
181.	洗洁精 8 瓶*2kg	件	20	136.0
182.	洁柔抽纸 6*12 包	件	30	252.0
183.	钢丝球	个	300	1.0
184.	一次性筷子 50 包	件	70	72.0
185.	铁木筷 10 双	包	100	12.0
186.	不锈钢碗 198cm*50ml	个	301	5.0
187.	油污克星 500g	瓶	10	16.0
188.	油污克星 500g*2 瓶	套	80	25.8
189.	蓝月亮消毒水 600g	件	20	129.6
190.	玻璃净 580g	瓶	10	10.0
191.	地板清洁净 600g	瓶	10	13.0
192.	洁厕宝 520ml	瓶	16	5.5
193.	不伤手洗手液 500ml	瓶	10	7.5
194.	洗手液 500ml	瓶	10	13.0
195.	一次性台布 1.8m*10 张	包	50	20.0
196.	心相印大卷纸 12 卷*150	件	20	180.0

	米				
197.	CS005 心相印擦手纸 12 包	件	15	180.0	
198.	心相印擦手纸 20 包	件	16	180.0	
199.	一次性卫生手套 135 只	盒	100	5.0	
200.	胶手套中号	对	150	6.0	
201.	维达卷筒纸 165g*10 卷*6 提	件	2	156.0	
202.	心相印抽纸 16 提*3 包	件	2	288.0	
203.	40#红塑料袋 40mm	包	400	5.0	
204.	22#食品袋 5 扎	包	500	5.0	
205.	28#食品袋 5 扎	包	500	9.0	
206.	海藻熟盐 500g*50 包	件	30	100.0	
207.	花生调味酱 400g	瓶	30	9.0	
208.	芝麻调味酱 250g	瓶	30	9.0	
209.	太太乐鸡精 20 包*454g	件	20	400.0	
210.	6 度老陈醋 500*12 瓶	件	6	105.0	
211.	盐焗鸡粉 30g*6 包	盒	120	9.0	
212.	嫩肉粉 250g	瓶	50	3.5	
213.	生粉 300g*24 包	件	40	91.2	
214.	干酵母 13g	包	350	1.0	
215.	黄金豆 2500g	包	40	25.0	
216.	豆角酸	公斤	200	6.0	
217.	芋蒙酸	公斤	125	12.0	
218.	萝卜干 5kg/件	件	20	120.0	
219.	木耳（干）	公斤	25	36.0	
220.	云耳（干）	公斤	50	108.8	
221.	红枣（干）	公斤	15	14.0	
222.	香菇（干）	公斤	20	80.0	
223.	酸姜、芥头、泡椒	公斤	50	15.0	
224.	豆豉	公斤	100	19.0	
225.	白糖 500g	包	1000	5.0	
226.	味椒盐 50g	瓶	100	3.0	
227.	胡椒粉 30g	瓶	50	3.0	

228.	王守义十三香 45g	包	100	3.0	
229.	王守义孜然粉 20g	包	80	2.0	
230.	紫菜 25g	包	50	9.2	
231.	香辣豆豉 160g*50 包	件	10	160.0	
232.	苹果醋 450ml*12	件	20	78.0	
233.	棉质毛巾 33*76cm	条	80	12.0	
234.	大号洗碗布 30*27cm	张	300	5.0	
235.	大号围裙	条	50	15.0	
236.	强力塑料桶 45*47cm	个	10	23.0	
237.	宪木砧板 450*5	个	10	158.0	
238.	扣肉碗 20cm 直径、瓷	个	400	3.2	
239.	加厚饭托 400*600	个	30	65.0	
240.	多用筷子盒	个	2	11.0	
241.	强力厨房剪	把	3	20.0	
242.	牙签盒	个	200	1.5	
243.	牙签 10 小包	大包	50	8.0	
244.	木排拖 450mm	把	10	20.0	
245.	磨刀石大号	个	2	32.0	
246.	打火机	个	20	1.0	
247.	象州香丝苗米 5 公斤/袋	袋	500	50.0	1、规格：5 公斤/袋（真空包装）； 2、桂天下、亿资联、福星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大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真空包装。
248.	融水大米 5 公斤/袋	袋	1000	55.0	1、规格：5 公斤/袋（真空包装）； 2、梦仙苗云山、仙姐侗家米、灵睿金凤凰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大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真空包装。
249.	油粘米 5 公斤/袋	袋	500	51.7	1、规格：5 公斤/袋（真空包装）； 2、汉宋、祥发、上林久久香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大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真空包装。
250.	特香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瓶	1000	123.6	1、规格：5 升/瓶；

					2、金龙鱼、鲁花、金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特香压榨一级花生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1.	一级压榨花生油 5L	瓶	1000	155.0	1、规格：5 升/瓶； 2、金龙鱼、鲁花、金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5S 一级压榨花生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2.	一级压榨花生油 5L	瓶	100	101.7	1、规格：5 升/瓶； 2、金鼎、鲁花、金龙鱼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一级压榨花生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3.	古法压榨花生油 5L	瓶	1000	143.9	1、规格：5 升/瓶； 2、胡姬花、鲁花、福临门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一级压榨花生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4.	花生调和油 10L	瓶	800	133.3	1、规格：10 升/瓶； 2、相当于金龙鱼、福临门、鲁花、或其他同等档次花生调和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55.	高钙奶 200ml*12	件	100	37.7	1、规格：12 盒/件，200ml/盒； 2、百菲酪、一只水牛、黄氏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水牛高钙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6.	纯牛奶 200ml*12	件	100	55.3	1、规格：12 盒/件，200ml/盒； 2、百菲酪、一只水牛、黄氏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水牛纯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7.	脱脂奶 250ml*24	件	500	75.7	1、规格：24 盒/件，250ml/盒； 2、伊利、蒙牛、光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脱脂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8.	无乳糖牛奶 220ml*12	件	500	55.0	1、规格：12 盒/件，220ml/盒； 2、伊利舒化奶、蒙牛新养道、认养一头牛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无乳糖牛奶高钙型。
259.	纯牛奶 250ml*24	件	500	69.3	1、规格：24 盒/件，250ml/盒； 2、蒙牛、伊利、皇氏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纯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0.	有机纯牛奶 250ml*10	件	200	62.0	1、规格：10 盒/件，250ml/盒； 2、特仑苏、金典、光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有机纯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1.	早餐奶 250ml*24	件	500	66.7	1、规格：24 盒/件，250ml/盒； 2、伊利、蒙牛、皇氏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早餐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2.	酸牛奶 205g*12	件	500	60.0	1、规格：12 盒/件；205g/盒； 2、安慕希、纯甄、摩拉菲尔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3.	酸牛奶 230g*10	件	500	70.0	1、规格：10 盒/件；230g/盒；常温希腊风味酸牛奶； 2、安慕希、纯甄、摩拉菲尔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4.	燕麦片 450g	袋	100	46.0	1、规格：450g/袋； 2、无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西麦、桂格、穗格氏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燕麦片。
265.	淮山面 1.75kg	件	500	39.0	1、规格：1.75kg/件（23 片）； 2、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6.	牛腊巴 500g	件	500	16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真空包装）
267.	猪腊巴 500g	件	600	81.7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真空包装）
268.	早餐粥 280g*12	件	1000	46.3	1、银鹭、娃哈哈、达利园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早餐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9.	挂面 500g	把	2000	6.0	1、规格：500g/把； 2、陈克明、双狮、华 A、金沙河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0.	挂面 1000g	把	2000	11.5	1、规格：1000g/把； 2、陈克明、双狮、华 A、金沙河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1.	面条 500g	把	2000	5.2	1、规格：500g/把； 2、双狮、华 A、金沙河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2.	螺蛳粉 8 包	件	100	106.0	1、规格：8 袋/件； 2、龙城螺香、思柳、口水哥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3.	螺蛳粉 305g*10	件	500	116.7	1、规格：305g×10 袋/件； 2、黄氏真味、龙城螺香、思柳、口水哥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4.	方便面 85g*12（桶装）	件	500	46.0	1、规格：12 桶/件，面饼 85g/桶； 2、康师傅、统一、今麦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桶装方便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5.	方便面 85g*24（袋装）	件	500	56.0	1、规格：24 袋/件，面饼 85g/袋； 2、康师傅、统一、今麦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袋装方便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6.	曲奇饼干 1000g	盒	400	24.8	1、规格：1000g/箱； 2、雅乐、好吃点、比比赞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奶油拉花饼干。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7.	低糖粗粮饼干 800g	盒	400	19.3	1、规格：800g/箱； 2、雅乐、比比赞、盼盼低糖粗粮饼干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低糖粗粮饼干。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8.	手工蛋糕 120g*32 个	件	500	160.0	老北琮、然利、桃李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79.	吐司 102g*40 个	件	600	200.8	宏途、来伊份、泓一或其他同等档次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80.	面粉（5 斤*10 包特级雪花粉）	公斤	4000	6.7	1、特级面粉；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81.	大米	公斤	10000	7.7	1、相当于绿油香米、丝苗米等档次大米（非库存米、陈年米）；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82.	米酒 $\geq 35^{\circ}$	公斤	1000	16.8	1、35 度以上散装小锅纯米酒；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注：1.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进行结算。
2. 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8%以上。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合同金额包含‘扶贫 832 平台’及乡村振兴采购指标金额）。期间每批次的具体交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要求执行。
- ▲3. 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蔬菜、肉类不少于 24 小时，其余食品按视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其余产品生产日期自送货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 提交地点：根据采购人配送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 ▲6. 配送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4）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 （5）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
 - （6）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当地柳城县有仓储场地或办公区域或服务点（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仓储场地或办公区域或服务点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2）免费送货上门；
 -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8. 付款方式:

- (1) 分批供货, 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2) 按月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7 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10. 投标报价方式和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货物单价费率 (%) 形式报价, 签订合同后, 前三个月结算价按批次批量配送的货物 $\times$ 单价 $\times$ 数量 (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元) $\times$ 费率 (%)) 的价格进行结算, 签订合同三个月后, 结算价按批次批量配送的货物 $\times$ 单价 $\times$ 数量 (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元) $\times$ $\pm 10\%$ $\times$ 费率 (%)) 的价格进行结算。当投标报价费率 (%) $> 100\%$, 投标人投标无效。

例如: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 百分之八十 小写 80 %

前三月土鸭肉单件价格结算=36 元/公斤 $\times 0.80=28.8$ 元/公斤

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鸭肉单件价格结算=36 元/公斤 $\times \pm 10\% \times 0.80$

- (2) 以上货物的数量仅做参考, 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本项目最终采购金额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 本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同时自动视为履约完成。

- (3) 执行合同过程中, 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 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结算价按批次批量配送的货物 $\times$ 单价 $\times$ 数量 (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元) $\times$ 费率 (%))。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 往后每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10\%$ 的商品价格, 进行单价最高限价 (元) 调整一次。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 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三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确定基准单价, 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投标报价费率。经双方确认后可在询价后增加部分物资采购目录。

- (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障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 其它要求:

- (1) 供货时, 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2)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 (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中标人必须实时响应品牌区域代理的优惠促销政策，促销期内以优惠价格供货。采购人不定期对当地大型卖场的品牌优惠促销活动进行调查，可与中标人协商按大型卖场优惠价格供货。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	---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____ \ _____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577889941。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第二事业部。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u>%）收取。 ☐固定收费：<u> </u>元。 3.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银行账号：6249770804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如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招标文件中的“分标”是指本项目。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

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计算标准（采用固定收费的，请忽略）：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办法及标准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 分

①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40 分。

②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费率/投标报价费率×4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低于 150 平方米，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4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在 150 平方米（含）以上，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6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在 250 平方米（含）以上，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7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在 350 平方米（含）以上，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8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在 450 平方米（含）以上，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②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7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档（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批次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档（7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批次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超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9-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

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7-8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5-6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综合实力分.....35分

①业绩分，10分。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所投分标同类政府采购业绩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需要提供中标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②配送能力分，5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按标段需求设定，每投入一辆得分1分或2分，满分5分。要求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①轿车或客车除外；②若投冰鲜类分标，则须是冷链车；③若投蔬菜类、水果类分标，则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2分，普通货车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仓储场地分，5分。按标段需求设定，投标人在采购人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区）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150平方米（含）的得1分，150-250平方米（含）的得2分，250-350平方米（含）的得3分，350-450平方米（含）得4分，450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租金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实施人员分，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两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5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⑤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300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保额500万元（含）—800万元的得3分，保额8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得4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得 3 分；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且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得 2 分；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且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⑦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 2 分（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5） 总得分 =（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投标人可对本项目进行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每个分标只能确定 1 名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基准单 价（元）	采购单价 （元）	费率
1								
2								
.....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小写）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 采购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费率，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单价保持不变。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

3.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

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三条 价格确定

采购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费率，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单价保持不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合同金额包含‘扶贫832平台’及乡村振兴采购指标金额）。期间每批次的具体交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要求执行。

2.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9时前，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125号。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时间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分批供货，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甲方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

证金不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 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按每小时罚款 500 元。

6.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周五将下一周菜单交给乙方，并于每天下午 6 时前将第二天具体所需要的物资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 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 9:0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要

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中标人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费率
1							
2							
....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总报价（采购预算×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_____							
服务时间：_____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修改为“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_____分标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